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43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褚（曾用名：褚），男，1982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
褚犯诈骗罪一案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04刑初1193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刑事审判庭将该案移送执行，要求评估、拍卖褚与案外人王（被执行人褚母亲）共有的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83弄10号501室不动产。

在本案侦查阶段，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

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查封了褚名下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83弄10号501室（

）的不动产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1)沪0104执98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查封了褚名下上述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褚与案外人王共有的上海市

黄浦区瞿溪路 883 弄 10 号 501 室不动产 (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传伟
审 判 员 彭 多
审 判 员 安 泰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于 杰
书 记 员 王 君